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5.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1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以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1,566.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多3,340,000股H股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40.8百萬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充分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4,30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3,757,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226,800股的約6.18倍。合共4,275名H股股東已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3,130名H股股東已獲分配一手買賣單位H股。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不適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26,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9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40,4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的約90%。已超額分配3,340,000股發售股份且合共127名承配人已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50名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H股，約佔國際發售項下127名承配人的39.37%。該50名承配人合共已獲配發5,000股H股，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

基石投資者

基於每股75.1港元的發售價，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i) CloudAlpha、(ii)廣發基金、(iii)常春藤、(iv) Lake Bleu Prime、(v) LAV、(vi) LMR、(vii) OrbiMed及(viii) WT各自已分別認購1,553,700股發售股份、1,035,800股發售股份、725,000股發售股份、517,900股發售股份、1,035,800股發售股份、776,800股發售股份、517,900股發售股份及1,035,800股發售股份，合共7,198,7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b)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2.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配售指引」)，允許Lake Bleu Prime、LAV及OrbiMed(均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及(ii)《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項下的同意，批准廣發証券(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的關連客戶廣發基金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進行的認購均由其自有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據本公司所深知，除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Lake Bleu Prime、LAV及OrbiMed外，(i)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概無基石投資者通過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認購相關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的持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合共20,000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有關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詳情，請參閱「國際發售 — 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合共2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9%)已配售予下表所載銀團成員(「**關連銀團成員**」)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每位關連客戶按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關連銀團成員	與關連銀團成員的關係	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²⁾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²⁾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0,000	0.09%	0.02%
安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安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安信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100,000	0.45%	0.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80,000	0.36%	0.08%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2) 百分比數字可予四捨五入調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上述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無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其代名人)，而國際發售亦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Lake Bleu Prime、LAV及OrbiMed外，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通過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認購發售股份，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340,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340,000股H股，而該項超額分配將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H股、經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或遞延交收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結算。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irdo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irdo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請知悉，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作出相關申請)，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亦將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airdo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發送或領取H股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親自領取其H股股票(如適用)。倘有關申請人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其繳付申請股款的賬戶。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如有)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預期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25,934,11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且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所持百分比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8A.07條的規定，在上市時，本公司總市值至少3.75億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禁售責任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責任」一段所載若干禁售責任。

H股開始買賣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25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H股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的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5.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1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以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1,566.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i) 約50.0%(或783.2百萬港元)將分配予我們的核心產品Airdoc-AIFUNDUS的持續優化、開發及商業化；
- (ii) 約19.0%(或297.6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我們硬件設備的研發及生產；
- (iii) 約10.0%(或156.6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我們正在進行的及未來的健康風險評估解決方案的研發；
- (iv) 約6.0%(或94.0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產品組合的開發，以豐富我們人工智能視網膜影像識別的早期檢測、診斷及健康風險評估解決方案；
- (v) 約5.0%(或78.3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與學術及研究機構就聯合研究項目進行的合作提供資金；及
- (vi) 約10.0%(或156.6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多3,340,000股H股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40.8百萬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充分超額認購。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4,30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3,757,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226,800股的約6.18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7,537,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4,260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1.3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113,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6.77倍；及
- 認購合共6,2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9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1.3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113,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59倍。

並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識別出33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已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拒絕支付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1,113,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合共4,275名H股股東已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3,130名H股股東已獲分配一手買賣單位的H股。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不適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26,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9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40,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的約90%。已超額分配3,340,000股發售股份且合共127名承配人已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50名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H股，約佔國際發售項下127名承配人的39.37%。該50名承配人合共已獲配發5,000股H股，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已認購的H股 數目(向下約 整至最接近 每手100股 H股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全球發售 的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²⁾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CloudAlpha	1,553,700	7.0%	1.5%
廣發基金	1,035,800	4.7%	1.0%
常春藤	725,000	3.3%	0.7%
Lake Bleu Prime	517,900	2.3%	0.5%
LAV	1,035,800	4.7%	1.0%
LMR	776,800	3.5%	0.8%
OrbiMed	517,900	2.3%	0.5%
WT	1,035,800	4.7%	1.0%
總計	<u>7,198,700</u>	<u>32.3%</u>	<u>7.0%</u>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2) 百分比數字可予四捨五入調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配售指引**」)，允許Lake Bleu Prime、LAV及OrbiMed(均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及(ii)《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項下的同意，批准關連客戶廣發基金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進行的認購均由其自有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據本公司所深知，除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Lake Bleu Prime、LAV及OrbiMed外，(i)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概無基石投資者通過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認購相關發售股份。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於若干少數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除外。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與現有股東的關係	已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中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一名現有股 東)由中信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100%擁有	20,000	0.09%	0.02%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2) 百分比數字可予四捨五入調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合共2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9%）已配售予若干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每位關連客戶按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關連銀團成員	與關連銀團成員的關係	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²⁾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²⁾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0,000	0.09%	0.02%
安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安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安信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100,000	0.45%	0.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80,000	0.36%	0.08%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2) 百分比數字可予四捨五入調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上述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無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其代名人)，而國際發售亦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通過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認購發售股份，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340,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340,000股H股，而該項超額分配將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H股、經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結算。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irdo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的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數目 佔申請H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100	10,696	10,696名申請人中有1,663名獲發100股H股	15.55%
200	883	883名申請人中有274名獲發100股H股	15.52%
300	407	407名申請人中有189名獲發100股H股	15.48%
400	173	173名申請人中有107名獲發100股H股	15.46%
500	380	380名申請人中有293名獲發100股H股	15.42%
600	271	271名申請人中有250名獲發100股H股	15.38%
700	83	100股H股，另加83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5.32%
800	70	100股H股，另加70名申請人中有1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5.18%
900	39	100股H股，另加39名申請人中有14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5.10%
1,000	398	100股H股，另加398名申請人中有201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5.05%
1,500	160	200股H股，另加160名申請人中有39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4.96%
2,000	172	200股H股，另加172名申請人中有170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4.94%
2,500	68	300股H股，另加68名申請人中有49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4.88%
3,000	83	400股H股，另加83名申請人中有37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4.82%
3,500	28	500股H股，另加28名申請人中有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4.80%
4,000	46	500股H股，另加46名申請人中有42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4.78%
4,500	21	600股H股，另加21名申請人中有13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4.71%

甲組

申請的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數目 佔申請H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5,000	59	700股H股，另加59名申請人中有21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4.71%
6,000	22	800股H股，另加22名申請人中有18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4.70%
7,000	14	1,000股H股，另加14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4.69%
8,000	22	1,100股H股，另加22名申請人中有16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4.66%
9,000	10	1,200股H股，另加10名申請人中有9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4.33%
10,000	87	1,400股H股，另加87名申請者中有27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4.31%
20,000	27	2,800股H股，另加27名申請者中有17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4.31%
30,000	21	4,200股H股，另加21名申請人中有19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4.30%
40,000	6	5,600股H股，另加6名申請人中有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4.21%
50,000	9	7,000股H股，另加9名申請人中有8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4.18%
60,000	5	8,400股H股，另加5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14.13%
總計	<u>14,260</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226名	

乙組

申請的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數目 佔申請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70,000	26	12,700股H股	18.14%
80,000	4	14,500股H股	18.13%
90,000	2	16,200股H股	18.00%
100,000	7	17,900股H股	17.90%
200,000	3	35,700股H股	17.85%
300,000	4	53,200股H股	17.73%
400,000	1	70,800股H股	17.70%
500,000	2	88,400股H股	17.68%
總計	<u>49</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9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26,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40,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irdo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請知悉，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作出相關申請)，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亦將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股權集中分析

我們載列全球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概要如下：

- 本公司上市後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總股本中的最大、5大、10大、20大及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數目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獲 行使) ^(附註1)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獲 行使) ^(附註2)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附註3)
最大	3,107,000	3,107,000	15.50%	13.29%	13.95%	12.13%	3.00%	2.91%
5大	7,768,100	9,339,636	38.76%	33.22%	34.89%	30.34%	9.02%	8.74%
10大	12,019,900	13,591,436	59.98%	51.41%	53.98%	46.94%	13.12%	12.71%
20大	17,105,700	20,772,618	85.36%	73.16%	76.82%	66.80%	20.06%	19.43%
25大	18,625,700	22,292,618	92.94%	79.66%	83.65%	72.74%	21.52%	20.85%

- 本公司上市後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總股本中的最大、5大、10大、20大及25大股東：

承配人	認購數目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獲 行使) ^(附註1)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獲 行使) ^(附註2)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附註3)
最大	—	20,044,971	—	—	—	—	19.35%	18.75%
5大	—	48,761,218	—	—	—	—	47.08%	45.61%
10大	4,142,800	64,696,205	20.67%	17.72%	18.60%	16.18%	62.47%	60.52%
20大	6,732,300	81,812,238	33.59%	28.79%	30.23%	26.29%	78.99%	76.53%
25大	10,753,900	86,759,765	53.66%	46.00%	48.29%	42.00%	83.77%	81.15%

- 本公司上市後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總股本中的最大、5大、10大、20大及25大H股持有人（「H股股東」）：

H股股東	認購數目	於上市後 所持股份	於上市後 所持H股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 獲行使) ^(附註1)	佔緊隨全球 發售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 獲行使) ^(附註1)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 獲行使) ^(附註2)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 獲行使) ^(附註2)
				國際發售項下 分配的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 獲行使) ^(附註1)	國際發售項下 分配的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 獲行使) ^(附註1)	全球發售項下 分配的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 獲行使) ^(附註1)	全球發售項下 分配的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 獲行使) ^(附註1)				
最大	3,107,000	3,107,000	3,107,000	15.50%	13.29%	13.95%	12.13%	11.98%	10.61%	3.00%	2.91%
5大	6,732,300	10,399,218	10,399,218	33.59%	28.79%	30.23%	26.29%	40.10%	35.52%	10.04%	9.73%
10大	11,553,900	15,220,818	15,220,818	57.65%	49.42%	51.89%	45.12%	58.69%	51.99%	14.70%	14.24%
20大	17,105,700	20,772,618	20,772,618	85.36%	73.16%	76.82%	66.80%	80.10%	70.96%	20.06%	19.43%
25大	18,625,700	22,292,618	22,292,618	92.94%	79.66%	83.65%	72.74%	85.96%	76.15%	21.52%	20.85%

附註：

- (1) 認購數目下的股份數目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2)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於上市後已發行H股的總數將為22,267,200股。
- (3)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於上市後已發行H股的總數將為25,607,200股。
- (4) 前幾大股東乃經參考全球發售中獲認購的H股釐定。
- (5) 股份數目乃經參考全球發售中獲認購的H股釐定。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H股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的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